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順豐財司於2024年11月1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4年12月3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方為有效。
7.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8.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